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聘任人选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陈明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明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程龙生

---

周 辉

---

李明辉

---

钟节平